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下称“《方案》”）。

鉴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方案》中部分操作细节，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信托”），并将全额认购由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

基于上述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公司对《方案》中与之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

摘要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